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胡旭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相关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旭微	8	0	8	0	0	1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参与各议题的讨论，积极审核相关提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终止回购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理财、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1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2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及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7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

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电话会议沟通。同时，持续关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及媒体报道、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规范和业务发展等情况；通过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和询问，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2、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监督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3、加强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1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 六、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胡旭微

电子邮箱：[huxuwei@163.com](mailto:huxuwei@163.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在2022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胡旭微

2022年4月12日